

「專利資訊公開與憲法審查」裁定

Spezifisches Verfassungsrecht - 1 BvR 37/63 -

王怡蘋 譯

要目

判決要旨

判決理由

A. 憲法訴願爭點與原審法院的判決

1. 卷宗閱覽權之法律依據

2. 本案法律事實

3. 聲請人提起人民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案之主張

4. 異議人之見解

B. 憲法法院之判決理由

I. 合法聽審權之主張不受理

II. 其餘主張無理由

1. 卷宗閱覽權規定之立法精神

2. 卷宗閱覽權之規定與憲法相
符

3. 憲法法院之審查權限：聯邦

1. 聯邦憲法法院對法院判決之審查權
限範圍

2. 以侵害其他基本權為理由所提起之
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Verfas-
sungsbeschwerde），於經過法定期

專利法院是否以侵害財產權
之方式適用與解釋該普通規
定

III. 聲請人提起之人民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案合法但無理由

關鍵詞

公開註冊（Offenlegung der Anmelde-
akten）

卷宗閱覽權（Akteneinsicht）

新穎性（Neuheit）

發明高度（Erfindungshöhe）

進步性（technischer Fortschritt）

產業可利用性（gewerbliche Verwert-
barkeit）

間（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條第1項）
始指摘侵害合法聽審權（rechtlichen
Gehör），此部分指摘不予受理。

Beschluß

des Ersten Senats vom 10. Juni 1964
-- 1 BvR 37/63 --
in dem Verfahren über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der Firma ...
GmbH, - Bevollmächtigte:
Rechtsanwälte ... - gegen den Beschluß
des Bundespatentgerichts vom 30.
November 1962 - 5 W 120/62.

判決要旨

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中指摘
侵害合法聽審權之部分，不予受理；
其餘部分駁回。

判決理由

A. 憲法訴願爭點與原審法院的判決

1. 准予專利係以向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為要件（專利法第26條第1項）。若審查機關認為提出申請之發明不具有專利性，則應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其理由（專利法第28條）；對此提出之指摘，如有具體內容，則被視為「反對意見」。若審查機關對於申請案沒有形式要件或實質要件之疑慮，則可決定公開註冊（專利法第30條第1項）。此項公開使申請人暫時享有專利權之法律效力（專利法第30條第1項第2段），並使其他人得對本案准予專利提起異議（專利法第32條第1項）。

關於卷宗閱覽權係規定於專利法

第24條第3項第2段與第3段：

「已公開之專利申請案與已准予專利之卷宗、及其相關之模型及樣品，僅得依聲請閱覽。對於該聲請為決定前應先聽取申請人或專利權人之意見；於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具有與之相反、且應受保護之利益範圍內，不應准予閱覽卷宗。」

2. 本件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之聲請人生產化妝品，就人工使膚色變棕色之配方，向專利局申請註冊，該配方係使用多項原料而成。但德國專利局之審查人員對此有反對意見，因為其中一項原料就產業可利用性而言持久性不足，因此將申請範圍限縮於使用其他原料。在此限縮下，專利局公開此專利申請案。

本件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之聲請人的同業競爭者，對本案准予專利提起異議，並聲請閱覽卷宗。德國專利局許可其聲請，但對於因限縮而未包含於專利權之部分，則將相關卷宗排除於揭露範圍外，因為此部分說明不在公開之範圍內。

基於閱覽卷宗聲請人對此所提之異議，聯邦專利法院裁定應揭露申請案之全部內容，並認為專利申請人與之相反之利益不是專利法第24條第3項第3段後段所稱應受保護之利益，其理由為：排除於揭露範圍外之卷宗內容不屬於專利公開範圍一事，尚不足以因此認為具有保護之必要性。而

目前專利局與聯邦專利法院之實務運作多准許閱覽這部分卷宗；此部分不僅可呈現欠缺新穎性、發明高度或進步性之資訊，亦可呈現出其他專利註冊之障礙事由，如本案中因為低持久性導致欠缺產業可利用性。對於審查人員之質疑，申請人於口頭審理階段未能提出具有說服力且可資審查之論述，以消除審查人員之疑慮。申請人未附事證地宣稱，系爭配方很難生產；而需添加其他所稱之化合物。但此項宣稱並未呈現其具有應受保護之利益。任何人在化學領域中以部分未完成或部分不具有產業可利用性之發明申請註冊時，必定清楚了解此項風險，即可能因此導致未完成之部分一併公開，使公眾均得以知悉。再者，專業審查人員並未促使專利申請人於公開前限縮其申請範圍，因此，亦無法使未完成之部分排除於閱覽卷宗之權限範圍外。

3. 本件聲請人提起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指摘聯邦專利法院之裁定；請求廢棄該裁定，並確認該裁定侵害基本法第14條之基本權。聲請人亦指摘該裁定違反基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事後聲請人並加上侵害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之聲明。

聲請人之主張摘要如下：應撤銷之裁定侵害其基本法第14條之基本權，因為法院對於專利法第24條第3項規定之解釋違背憲法，從而侵害聲

請人之財產權；因為法院准許同業競爭者取得聲請人之營業秘密（Betriebsgeheimnisses），從而侵害其著作權或營業權（Rechte am eingerichteten und ausgeübten Gewerbebetrieb）。遭撤銷之裁定不僅在法律適用上存在錯誤，且違反基本法體現之精神，致使基本法所體現之精神在理性衡量下不再清楚明確。

聲請人之各項主張說明如下：申請人因反對意見而撤回申請案之部分內容時，若該部分資料係屬欠缺新穎性、發明高度與進步性，提供該部分之卷宗閱覽則不致於造成損害，因為申請人既無法再就此部分取得專利權之保障，其同業競爭者卻能因此了解此部分在判斷保護範圍所具有之意義。反之，若撤回係基於其他之反對意見，如本案欠缺產業可利用性之情形，則可能因繼續研發而具有可專利性，並於嗣後提出專利申請。於系爭案件中，聲請人撤回申請案之部分內容，絕非抱持放棄此部分的想法，而僅是為了加速其他部分之審查程序；聲請人仍期待，接下來能使撤回之部分再具備可享有專利之程度。將申請案撤回之部分內容公開，將使同業競爭者得以利用他人想法，再自行研發，甚至成為其後續提出專利申請之內容。此外，未成熟之發明屬於營業權，從而屬於基本法第14條之保護範圍，聯邦專利法院判斷是否具有應受

保護之利益時，卻未注意此項保護之效力。

4.異議者於訴願程序提出與聲請人意見相反之論述。

司法部質疑，申請人要求不公開其申請專利所附文件之權利，屬於財產權之保障範疇。非出於自願性，亦即因反對意見而撤回申請之部分內容，均屬於閱覽卷宗之範圍。

聯邦最高法院於審理時已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並就相關之法律規範進行深入討論，從而提出一項疑慮，即聯邦專利法院之裁定是否充分考量雙方之利益，特別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人應受保護之利益是否在必要範圍內受到考慮。其關於專利法規範與效力之討論是作成裁定之基礎。

B.憲法法院之判決理由-- I.合法聽審權之主張不受理

（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人指摘，聯邦專利法院未就撤回申請專利之部分給予機會提供資料證明具有產業可利用性，從而侵害其依據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之合法聽審權。聲請人於1963年9月20日之書面始提出這部分指摘。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2條規定，提起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聲明，聲請人因何項作為或不作為致其何項權利受到侵害。此項聲明應於法定期限（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條第1項）內提出（參照BVerfGE 5,

1）。此項規定不排除，對於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於事後提出事實上與法律上之補充，但不得於法定期限經過後提出新的法律事實—本案：聯邦專利法院拒絕合法聽審—補充於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中。由於受指摘之裁判係於1962年12月27日送達，因此，對於違反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合法聽審權之指摘已逾越法定期限（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2條及第93條第1項）。

II.其餘主張無理由

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其餘部分為訴訟合法，但無理由。被指摘之裁定適用普通法律（einfaches Recht）；對於其錯誤理解基本權效力之指摘，聯邦憲法法院無法認同。

1.依據聲請人之看法，未完成之發明與撤回之部分申請雖非專利權所保護之部分，但已屬於「智慧財產權」與「不完整之絕對無體財產權」，而屬於其營業權之範疇，基於此項理由，此為基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保護效力所及。此項看法是否正確，聯邦憲法法院無需作出決定，因為如同其他財產權之價值，普通法律之立法者得進一步規範財產權之內容與限制（BVerfGE 14, 263, 277-278），此即體現於聯邦專利法院所立基之專利法第24條第3項第2段與第3段；此項規定或許可理解為，其規定之目的在於限縮可能之財產權範

圍，基於該財產權之專利權保護而得以限制他人行為自由，以及限制可能之公共利益。

專利領域之卷宗閱覽，其所具有之特殊意義係源於專利權之本質。專利申請人取得專利權作為獎勵，係因其公開新的科技、且非自既有科技水準可不經發明過程即推導而得，因此，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專利權人得以排除他人將其發明運用於產業。故公開其發明內容為獲得專利權保護之要件，從而得以排除他人利用。

因專利權保護而可能受影響之人，將因公開申請內容所生之暫時性效力與確定准予專利申請，使其憲法所保障之行為自由受到限制。唯有正確判斷授予專利權之要件與專利之保護範圍，方能使其享有合法之法律救濟途徑，有效對抗上述限制。而閱覽相關卷宗常為達到上述目的之必要手段。此外，使公眾得以知悉目前科技水準之利益，亦須一併考量。另一方面，專利申請人則有僅先讓專利局知悉新的科技想法、並避免使其他第三人知悉之利益，以防止同業競爭者利用該想法，以及避免第三人因此更易於對該專利權提出異議等理由。平衡此二方面互相衝突之利益，即為專利法第24條第3項第2段與第3段之目的。至於本條規定未如民事法規般直接以對等地位之權利人為其規範對象，而係針對專利局，規範其應公開

所取得之資料，則不具有重要性。

2. 本項規定沒有違憲疑慮。本項規定係因1961年3月23日通過之第六次與智慧財產保護相關之法規修正與過渡—BGBI. I S. 274—而增訂於專利法。在此之前，第三人可否閱覽卷宗全繫於專利局之裁量（即具體可信之合理利益）（§ 34 der Verordnung über das Reichspatentamt in der Fassung der Verordnung vom 1. August 1953 - BGBI. I S. 714 / RGBl. 1936 II S. 219），現在則是原則上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卷宗，僅於抵觸專利申請人應受保護之利益時，方得拒絕第三人閱覽卷宗。本項規定不僅在形式上轉換主張責任（Behauptungslast）與證明責任（Beweislast），同時也在實質上免除申請閱卷者證明具有合理利益之義務；以此種方式適當考量個案中相衝突的利益。因此，縱使如本案假設此項立法涉及基本法第14條規定之保護範圍，仍與立法者所應注意基本法第14條之核心範疇相符。

3. 承上所述，聯邦專利法院所適用之普通法律與基本法第14條規定相符，因此，就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中之主張，僅須審查聯邦專利法院是否以侵害財產權之方式適用與解釋該普通規定。

a) 法院於適用與解釋該普通規定，特別是一般條款時，應考量憲法所表彰之價值。法院若未加以考量，

則違反其作為公權力行使者所應注意之基本權規範；其所作成之判決則基於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而應由聯邦憲法法院予以廢止（BVerfGE 7, 198 [207]; 12, 113 [124]; 13, 318 [325]）。

另一方面，若因不正確之判決可能涉及敗訴一方之基本權，而要求聯邦憲法法院如同上訴法院般對個案判決進行毫無限制之法律審查，考量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與聯邦憲法法院之特殊職權，則非恰當。在訴訟程序設計上，認定與考慮法律要件、解釋普通法律，以及於個別案件中適用法律，均屬於一般法院之職權範圍，聯邦憲法法院對此並無審查權限；僅於一般法院違反個別憲法規定時，聯邦憲法法院始基於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而得以審查（vgl. BVerfGE 1, 418 [420]）。判決於適用普通規定時，縱使客觀上具有瑕疵，亦不因此違反個別憲法規定；而須瑕疵為該判決未遵守基本權。

雖然聯邦憲法法院之審查權限並非始終清楚明確；而應給予法官裁量權保留一定裁量空間，使其得以因應個案之特殊情形。但一般而言，一般法院所為之涵攝，只要不存在明顯之解釋錯誤，即對於基本法之意義產生原則性錯誤觀點，特別是關於保護範圍以及其於具體法律案件中所存在之實質意義，則不屬於聯邦憲法法院之審查權限。一般法院之法官於適用普

通法時，縱使作出關於「正確性」（即一般意義下之「正確妥適性（Sachgemäßheit）」或「合理性（Billigkeit）」）有爭議之判決，甚至是法官於適用一般條款而衡量相衝突之利益時，因對於其中一方之利益作出過多或過少之考量，從而作出有疑問之價值判斷，仍不屬於違反基本權之情形。

b)聯邦憲法法院無法肯認系爭應撤銷之裁定侵害基本權。

侵害基本法第14條—基於尚未完成之發明亦屬於基本法第14條規定之財產權之前提—之主張說明如下：

應撤銷之裁定未顯示，聯邦專利法院意識到專利法第24條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應具有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涵。假設專利局自專利申請卷宗中排除公開之部分已記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之發明想法，而此屬於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範疇，則聯邦專利法院即不應透過解釋專利法第24條，而在欠缺具有重要性之理由下許可侵害財產權。維護異議者得以閱覽卷宗，適足以使（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之無體財產權失去價值。聯邦專利法院於利益衡量時即應考量上述利益；但聯邦專利法院卻未加以審酌—不考慮審酌後之結果—即已侵害基本法第14條保障之基本權。

但上述見解並不可採：

聯邦專利法院於適用專利法第24

條第3項規定時，並未肯認（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對於撤回專利申請之部分具有不公開之應受保護之利益，即此項利益應優先於異議者瞭解申請專利之內容與範圍之利益考量。此項利益衡量之理由係基於實務上所發展出之原則，即申請案之部分內容因反對意見而撤回者，原則上仍應公開。對此實務見解，將因反對意見而撤回之概念限制於資料所能明確呈現之科技水準（包含專利法第2條之明確「先使用」與專利法第4條第2項之「已存在之權利」）時，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不存在疑慮；上述理由通常將阻礙申請人取得智慧財產權。

有爭議之處僅在於，將因反對意見而撤回之概念擴大解釋而及於其他阻礙授予專利權之事由是否正確，如同聯邦專利法院至今於實務運作所擴大採行者。對此聯邦最高法院確有疑慮。尚未完成、在產業上仍不具有可利用性之方案仍可能透過更多發明性之努力而完成、並具有產業之可利用性，從而得以取得專利權。在此種情況下，專利申請人不公開此部分卷宗之利益將超越對造（聲請閱覽卷宗）之利益。

若以此思考邏輯為基礎，則聯邦專利法院可能過於低估（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不公開其撤回專利申請之部分卷宗之利益，使因反對意見而撤回之概念由原先的從嚴解

釋，而有機會在未經深思熟慮下擴大其解釋範圍。然而此項考量縱使對於判決具有影響性，亦僅在於著作權法與經濟上之關聯性，而此部分並未被法院認知或錯誤地認知。（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判決未注意或誤解財產權之憲法價值，如其展現在（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之「無體財產權」與其營業權，則未能被確認。至於因反對意見而撤回之概念可否及於聯邦專利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則主要屬於專利法之問題，對此問題之釐清應保留給聯邦專利法院，經由其判決作出回應。在上述所提及之各項考量因素下，由於欠缺充分理由足以支持個案之裁判效力已對於憲法財產權之概念作出不可忽視之詮釋，從而不足以使聯邦憲法法院干預本案判決。

關於聯邦專利法院誤解（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之「無體財產權」之主張，亦與聯邦專利法院之其他說明不一致。法院將專利申請人為反駁審查人員之疑慮所提出之說明，認定為不具有說服力與無法複查；專利申請人主張其未充分標示之物質很難生產，法院認定為很難證實。此項說明使聯邦專利法院有機會將撤回之部分視為已終局確定，反之，將在衡量相衝突之雙方利益時，使（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應受保護之利益被評價為較重要或甚

至非常重要。但本案所提供之資料並未顯示，在化學領域，專利申請人尚未完成或不具有產業可利用性之部分將因公開而產生風險，從而足以使尚未完成之部分得以排除於公開之範圍外，因為審查機關於公開資訊前已建議專利申請人限縮其申請範圍；此項論述只能作為視為附加之理由，而不能認為是判決之基礎理由，足以使法院作為反駁判決結果不合理之依據。

III. 聲請人提起之人民聲請裁判 憲法審查案合法但無理由

聯邦專利法院之判決理由亦未顯示恣意違反基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縱使法規適用或所採取之程序有瑕疵，亦不必然違反基本法，而須在理性審酌基本法所展現之基本精神下，法規適用與程序不再清楚明確，並因此得出其係基於不相關之考慮的結論，方屬違反基本法（BVerfGE 4, 1 [7]）。

如上所述，專利申請人不公開其撤回之部分發明內容之經濟利益具有不同之重要性：基於科技水準所提出之反對意見而專利申請人撤回的部分已屬終局確定，因此，此部分內容鮮有重要性；但因欠缺專利成熟度而撤回者，則屬於暫時性之狀態，因此，申請人對此部分則具有不公開之需求。考量上述二種情形具有不同之經濟意義，若同等對待則具有瑕疵，而為法律錯誤，但仍不得因此將聯邦專

利法院之考慮評價為不相關與恣意。